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52695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5日

商 标

至颜师

申请人 杭州颜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5幢802室-1081

代理机构 天津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广告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广告宣传